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務 人　林威仲

代　理　人　葉玲秀律師
複 代理人 顏妤庭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送達代收人　蕭甜恬

代 理 人 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代 理 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石井 英治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，於每月20日給付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程度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，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而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（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人數已過半數，並占總債權額比例100%），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及債權人所提書狀在卷可稽。又債務人現任職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平均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924元，且觀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共72期、以每月為1期、前71期每期20,204元、第72期清償20,138元之更生方案，該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公允、適當、可行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另並依上開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沈珮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燕蓉